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(許
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3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40676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經管成功校區舊物理系館擴建建築物（土地登記謄本：東區東寧段53地號、建物登記謄本：東區東寧段10建號）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25日成大總字第114040090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建物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後，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代理處長林喬彬